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6.13~ 2024.06.19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2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19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33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7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租車支出 五樣態不得扣抵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租九人座以下的乘人小客車，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若有五種樣態，可能會被國稅局視為分期付款買賣，這種情況下，支付的營業稅進項稅額將不可扣抵銷項稅額。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若以購買方式取得小客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若以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則要進一步判斷，租約中所訂條款內容及經濟實質，是否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若屬於分期付款買賣，就比照一般買賣案件，進項不能抵銷項。

國稅局表示，根據財政部解釋，會被視同分期買賣的案件，共有五大樣態。

首先，若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會移轉給承租人；第二，承租人在租賃期間，可選擇購買租賃車輛，



且價格明顯低於公允價值；第三，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的四分之三。

第四，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 90%；第五，其他足以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在該車輛所有權所有的風險與報酬等情況，都屬於分期付款買賣性質，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可扣抵銷項稅額。

舉例來說，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 4 萬元，向乙公司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一輛，租賃期間三年，租期屆滿後無條件移轉給甲公司，這種交易實質上就屬於分期付款買賣，甲公司每月所支付的進項稅額 2,000 元，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如申報營業稅時已申報租車租金進項憑證，但發現屬於分期付款買賣性質，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02. 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補救做法？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得轉供他人使用，如有違反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稅務代理人或總分支機構營業人統一購買發票時，因一次購買多家營業人發票，較易發生誤用他人統一發票或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的情形，最近即發生記帳士誤將 A、B 公司申購的發票對調交付使用而遭處罰案例。營業人如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該如何補救呢？該局提醒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或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採線上申辦 - 報備「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均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免予處罰；但如果 1 年內自動報備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達 3 次以上者，則不適用免罰規定，應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罰，請特別注意。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切勿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交他人使用，收到新購入的統一發票，也應仔細核對所持有發票的字軌號碼與其購買明細表上的發票字軌號碼是否相符，以避免誤用其他營業人購買的統一發票，或將自己申購的統一發票誤供他人使用而被罰。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3. 電子發票資訊 限時上傳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17）日初審通過營業稅法修正案，增訂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將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存證，否則可處1,5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且限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可按次處罰。

立法院財委會昨審查營業稅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修法主要明訂開立電子發票的營業人，應將統一發票資訊依限上傳至電子發票平台，提升相關規定的法律位階，並增訂罰則。這項修法爭議不大，昨日初審通過。

不過包括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等跨黨派立委另外提案，為落實性別平權，希望對女性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財政部對此持保留態度，一方面擔憂減稅優惠未必能落實到民眾身上，另一方面也擔憂稽徵困難。

由於這部分未達共識，民進黨立委郭國文提出臨時動議，請財政部會商相關部會，擴大提供免費生理用品管道。至於女性生理用品是否免稅，後續仍待協商。



04. 國稅局掌握新興課稅資料 網路賣家切勿心存僥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電子商務熱絡，網路購物已成為民眾日常消費習慣，相關產業鏈亦蓬勃發展，網路賣家為擴大商機，不再限以大型電商平台為銷售管道，反而藉由跨平台及相關周邊業者完成交易，惟常發生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違章情事。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應網路賣家整合運用新興交易平台或物流倉儲、系統建置、金流串接、資料分析及行銷廣告等一連串網路交易周邊業者來完成交易，已漸成商業主流；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持續蒐集各項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多元課稅資料，並據以與網路賣家申報資料勾稽比對，加強選案查核營業人申報銷售額異常之案件。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間於乙網路平台銷售保健食品等商品，並使用訂單管理系統管理其營銷。嗣該局透過大數據分析，發現甲公司申報銷售額偏低，爰蒐集相關交易資料，查獲該公司短漏報銷售額 1.3 億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 650 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 325 萬餘元。

該局提醒，網路賣家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短漏開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



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補辦稅籍登記及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05. 稅局獵漏 盯新興交易平台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電子商務熱絡，中小型網購平台如雨後春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會蒐集金流、物流、資訊流等多元資料，選案查核異常案件，並緊盯新興交易平台，提醒商家勿心存僥倖。

國稅局指出，網路賣家為擴大商機，不再限以大型電商平台為銷售管道，也常藉由跨平台及周邊業者完成交易，但也因此常發生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表示，因應網路賣家整合運用新興交易平台或物流倉儲、系統建置、金流串接、資料分析等連串網路交易周邊業者來完成交易，已漸成主流。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持續蒐集資料，並與商家申報資料勾稽比對，加強查核異常案件。

舉例來說，甲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間在某網路平台銷售保健食品，使用訂單管理系統，北區國稅局透過大數



據分析，發現甲公司申報銷售額偏低，因此蒐集交易資料，查獲甲公司短漏報銷售額 1.3 億元，除補稅 650 萬元，也依法裁罰 325 萬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業者未付款逾時效 應列收入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的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若超過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依規定，公司應在時效消滅年度轉列為其他收入。

至於如何認定時效消滅，南區國稅局指出，公司若未提出證明，原則上國稅局會依照帳載債務發生日期與民法規定的消滅時效期間來認定；但若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時效曾中斷、想主張未超過時效等情況，應由公司提出證明文件來核實認定。

舉例來說，甲公司辦理 2022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國稅局查核發現，帳載期末應付款項有一筆屬 2017 年 1 至 10 月應付租金 200 萬元，這筆應付租金已逾民法規定的請求權時效五年，且期間並未發生時效中斷，因此在 2022 年請求權時效已消滅，依前述規定，這筆應付租金應轉列 2022 年的其他收入。

若甲公司日後實際給付這筆租金，到時候可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申報。



02. 企業付款境外電商 要扣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數位時代來臨，跨境交易愈來愈頻繁，已有逾百家跨境電商在台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提醒，國內公司若與境外電商做生意，例如訂房、訂機票，記得要在付款時扣繳所得稅。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給我國境內買受人，根據買受人是個人（B2C）或營利事業（B2B），報繳所得稅方式有所差異。若買受人是企業，是由企業在給付款項時扣繳；但若對象為個人，則應由境外電商在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報繳。

跨境電商所得稅課徵方式

項目	內容
課徵方式	B2B：買受人為我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由買受人扣繳 B2C：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跨境電商應自行或委託申報
勞務買受人扣繳稅額計算方式	以給付額扣繳20%稅款；若境外電商已申請核定淨利率與利潤貢獻度者，有機會可實質降低扣繳稅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

邱琮皓 / 製表



因此對企業或機關團體而言，在付款給境外電商時，就要記得辦理扣繳，依規定是按給付額以 20% 扣繳率來扣繳稅款。

若境外電商有申請核定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等，企業可依核定的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境外電商的所得額，再依扣繳率 20% 扣繳稅款，扣繳稅額可望降低。

舉例來說，甲公司與某境外電商採購電子勞務 100 萬元，若未以淨利率與貢獻程度計算時，甲公司在付款時必須以 20% 計算扣繳稅額 20 萬元，繳交國庫。

若該境外電商申請核定淨利率 30%、利潤貢獻度 50%，甲公司則可先乘以淨利率、利潤貢獻度後算出所得額 15 萬元，再以 20% 計算扣繳稅額為 3 萬元，大幅降低扣繳負擔。

財政部日前公布最新境外電商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核准名單，據今年 5 月底最新統計，有 34 家業者願意公布，讓買受人可更方便計算扣繳金額，降低扣繳負擔。

包括亞馬遜 (Amazon)、企業資料系統商 Cloudera、訂房網站 Hotels Combined 等知名業者，都同意公布淨利率及利潤貢獻度。



財政部官員表示，這是在徵詢境外電商意見後，共有 34 家業者同意公布淨利率與利潤貢獻度、或同意公告可聯繫窗口，另也有 75 家境外電商採核實認定，或是不同意公布適用結果。

另外境外電商若銷售勞務給個人，則是必須自行報繳所得稅。

03. 營利事業出售證券之交易所得應列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屬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惟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應加計前揭所得。另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鼓勵長期投資，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上開之證券交易所得中，如有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長期持有股票之交易損失後，餘額為正數者，以餘額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下同）60 萬元，漏未將當年度出售國內上市股票交易所得 780 萬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經該局查獲，又交易所得中並無持有期間滿 3 年以上股票及可減除交易損失，故按該交易所得核定補徵基本稅額並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減除前 5 年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自所得額中減除。另有適用長期持有所得半數課稅之股票交易所得，其股票之持有期間應採用先進先出計算，並呼籲營利事業檢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中，如有未加計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疏忽遭補稅及處罰。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04. 公司放貸未收利息 仍應設算收入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出借資金給他人，若未收取利息，或雙方約定利息偏低，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的資金借給股東或任何他人，若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了屬預支職工薪資外，應按資金出借期間所屬年度的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去年 1 月 1 日將 1,000 萬元資金借給股東，結果未收取利息，直到當年年底股東尚未還款，甲公司今年申報去年營所稅時，應按照去年元旦的臺銀基準利率 2.867% 計算利息收入，共 28 萬 6,700 元計入課稅。

05. 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採簡化身分認證方式最方便！

隨著炎熱的夏季到來，電費開始採計夏日電價了，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提醒您，凡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下稱節能電器），除了可以節省電費負擔外，還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每臺最高減徵新臺幣 2,000 元，申請期限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截止，請把握期限內申請。



該所說明，除了臨櫃申請，以及採用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外（路徑：[/ 稅務資訊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消費者線上申請](#)）。最方便的是採簡化身分認證方式線上申請，民眾只要登入上述網址登載申請資料，並上傳統一發票或收據（如屬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免附）及退稅帳戶存摺封面即可申請退稅，不需使用讀卡機，24 小時都可以申請，還可在「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查詢案件辦理進度，非常方便喲。

該所籲請民眾多加利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請退稅，並選擇直撥退稅，經核准退稅者，國稅局會直接將退稅款匯入買受人填寫之金融機構帳戶內，除便捷快速又可避免退稅支票遺失及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兌現之不便。

民眾如有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納稅義務人撤回行政訴訟，得聲請退還裁判費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及 98 條之 2 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 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 2,000 元。上訴，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之規定，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依下列時限前撤回訴訟，得於撤回後 3 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1. 起訴案，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
2. 上訴案，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其未行言詞辯論者，於終局裁判生效前撤回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起訴或上訴階段，於前揭期限前將提起之訴訟撤回者，得聲請退還裁判費，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納稅義務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的訴訟，以疏減訟源，惟請務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狀向法院聲請，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02. 收到稅單，如有不服，請注意行政救濟期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定稅額通知書、繳款書或罰鍰處分書等核定稅捐或罰鍰處分，如不服該處分時，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為 30 日，起算時點依不同情形說明如下：

- 一、核定稅額通知書「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二、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三、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 1 人送達，惟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但共同共有人有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四、依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如：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等），應於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該局強調，如果申請復查期限之最後一天遇到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經該局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合法送達，核定稅額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為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0 日，復查申請之期間應自 112 年 3 月 11 日起算 30 日，至 112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屆滿，因該末日適逢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順延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惟甲君遲至 112 年 4 月 11 日始提出復查申請，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經該局以程序不合，駁回甲君之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接獲國稅局核定之處分，如有不服，請特別注意行政救濟之期限，倘超過 30 日法定期限始申請復查之案件，因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稅捐稽徵機關將以程序不合駁回，請民眾特別留意，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03. 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常見的課稅疑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投資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依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如未透過證券商而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證交稅之代徵人為受讓（買受）人，由代徵人向出賣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於買賣交割當日依規定稅率（買賣股票稅率為 3‰）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該局進一步表示，因部分買賣股票者不諳相關規定，而發生短、漏徵證交稅或股票無法辦理過戶登記情形，該局特別彙整常見問題態樣（詳附表），提醒民眾注意。

附表

常見問題	注意事項
買賣轉讓非屬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之股票，是否要課徵證交稅？	轉讓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之股票，非屬證交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轉讓時免課徵證交稅，其交易所得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如屬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股票者，是否需另繳納證交稅？	股票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非屬交易行為，免課徵證交稅。應於申報遺產或贈與稅時，取得稽徵機關核發免稅、繳清稅款或同意移轉之證明書後，再行辦理股票移轉登記。
經法院拍賣取得股票者，是否應繳納證交稅？	依證交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股票經法院拍賣，拍定人應代徵並繳納證交稅。
證交稅代徵後可至超商繳納嗎？未於代徵之次日繳納會有罰款嗎？	買受人代徵證交稅後，應持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超商、郵局不代收），如未於代徵之次日繳納，每逾 3 日會加收 1% 滯納金至 30 天為止。

該局呼籲，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時，可多加利用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首頁 / 分稅導覽 / 證交稅 / 宣導資料 / 證券交易稅常見違失態樣檢查表（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檢視是否屬證交稅課徵範圍及應注意的事項，並可至該局網站〔路徑：首頁 / 服務園地 / 線上服務 / 列印繳款書 /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 - 線上版（連結到稅務入口網） /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492〕登錄買賣雙方及買賣標的股票相關資料後，列印



條碼化繳款書，並檢視所有欄位之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再持繳款書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以完成代徵事項。如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04. 黃金賣銀樓「要課稅」！？按賣價 6% 計併綜所稅

近年來投資黃金越來越夯，除了「黃金」現貨之外，還有不少商品，像是黃金存摺、黃金撲滿、黃金基金等，投資選擇多元。不過不同的黃金商品，在課稅規定上也大不同，民眾投資黃金商品時得要留意。

賣實體黃金竟然要課稅！真的沒聽錯，如果是實體黃金，像是金條、金飾、金塊來說，是以賣出價格 6% 來計算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適用 5% 至 40% 稅率。

民眾到銀樓出售金飾金條，銀樓業者都會填寫「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除了提供給民眾之外，也會定期向國稅局申報，因此民眾到銀樓賣黃金，國稅局都會掌握資料，但如果民眾以營利為目的，而經常性買賣黃金就必須辦理稅籍登記，買賣黃金的所得屬於營利所得，同樣併入綜所稅計算。

另外如果是投資黃金存摺或黃金撲滿，若有交易所得屬於財產交易所得，以出售時成交價減除取得成本及費用



後，併入綜所稅計算，那要是有交易損失，則是可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減除，如果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可在後 3 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提醒民眾投資不同黃金商品，所產生的所得類別多元，課稅規定也大不同，民眾投資黃金商品時得多留意。

05. 核釋他益信託房地，受益人為委託人之配偶或已成年子女，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或為委託人之未成年子女，於符合一定條件者，准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法律依據：

1. [土地稅法第九條](#)
2.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

關係法令：

無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13.06.13 台財稅字第 11304520940 號令

摘要：

核釋他益信託房地，受益人為委託人之配偶或已成年子女，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



規定之病人，或為委託人之未成年子女，於符合一定條件者，准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說明：

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符合下列條件者，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該信託房地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一、受益人為委託人之配偶或已成年子女，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或受益人為委託人之未成年子女。
- 二、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不得處分、出售或移轉於第三人。
- 三、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 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該信託房地並辦竣戶籍登記。
- 五、信託房地並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以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



積未超過 7 公畝及受益人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 1 處為限，與上開認定標準規定受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供自住使用之房屋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規定。

06. 國稅局從優、從寬原則處理花蓮地震受災戶汰舊換新退還新車貨物稅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致花蓮地區及其他縣市部分地區災損嚴重，受災戶之中古車遭毀損滅失，而無法取得中古車行車執照或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又地震前已換購新車之受災戶，原計畫報廢中古車，卻因地震不僅中古車車體滅失，亦恐因災後重建而延遲報廢車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說明，對於持有村里長、警察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開立因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造成車輛毀損滅失證明之車主，雖無法提供上述中古車行車執照及回收管制單，惟國稅局秉持從優、從寬原則處理，以車輛毀損滅失證明單代替，不影響受災戶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及第 12 條之 6 規定申請退換新車貨物稅之權益。



07. 買賣未上市股 避開稅務雷區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投資人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常見有四大稅務雷區，包含買賣未簽證股票、繼承或贈與取得、法院拍賣取得、繳納方式及期限。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私人間買賣股票，如未透過證券商，而是由持有人直接出讓給對方，證交稅的代徵人為買受人，由代徵人向賣方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在買賣交割當日依千分之3稅率代徵，並在代徵次日填寫繳款書，繳納國庫。

私人間買賣股票常見課稅雷區	
雷區	注意事項
買賣轉讓非屬公司法規定簽證之股票	轉讓時免課徵證交稅，但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股票	免課證交稅，但應在申報遺產或贈與稅時，取得國稅局核發完稅證明後，才能辦理股票移轉登記
法院拍賣取得股票	拍定人應代徵並繳納證交稅
證交稅代徵繳納方式	應持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超商、郵局不代收

資料來源：財政部 邱琮皓 / 製表



國稅局提醒四大常見錯誤。首先，民眾轉讓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的股票時，多數都知道這類股票因為非屬證交稅條例規定的有價證券，可免徵證交稅，但卻常會忽略，這類交易所應回歸所得稅法規定，列為財產交易所得課稅，無法適用證所稅停徵。

第二，股票若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非屬交易行為，免課徵證交稅，但應在申報遺產或贈與稅時，取得稽徵機關核發的免稅、繳清稅款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後，再辦理股票移轉登記。

第三，針對法院拍賣取得的股票，國稅局指出，依證交稅條例規定，股票經法院拍賣，依規定拍定人應代徵並繳納證交稅。

最後，要留意繳納方式及期限，國稅局提醒，買受人代徵證交稅後，應持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超商、郵局都不代收，如未在代徵的次日繳納，每逾三日會加收 1% 滯納金至 30 日為止。

國稅局呼籲，私人間直接買賣股票時，可多加利用國稅局網站登錄買賣雙方及買賣標的股票相關資料後，列印條碼化繳款書，並檢視所有欄位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再持繳款書向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繳納。



國稅局提醒，部分投資人因不熟悉相關規定，而發生短、漏徵證交稅或股票無法辦理過戶登記，提醒民眾注意。

另外，如果是營利事業出售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屬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在計算「最低稅負」時應加計這些所得；此外依規定，經國稅局核定的證券交易損失，可自發生年度次年起五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

08. 佃農取得耕地三七五租約補償費，應以半數申報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租約耕地取得之補償費，屬變動所得，應以半數作為當年度其他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而耕地承租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按取得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課稅，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舉例說明，佃農甲君與地主乙君簽訂三七五耕地租約，嗣乙君於 110 年間收回耕地而與甲君協議終止租約，並給付補償費 370 萬元，惟甲君於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所得，經該局查獲以甲君收取補償費半數 185 萬元併計核定其他所得，除補徵所漏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佃農如有取得地主收回三七五租約耕地給付之補償費，而漏未申報綜合所得稅，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09. 醫療院所短漏報自費收入，經查獲將補稅處罰

醫療院所主要執行業務收入，除全民健保收入、部分負擔及掛號費收入外，尚有自費收入，均須誠實依法申報，如有短、漏報情事，一經稽徵機關查獲會依法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眼科醫療院所為例說明，近來民眾使用手機等科技產品頻繁，帶來藍光、近距離及用眼過度等問題，白內障手術有增加趨勢，為改善視覺品質，置換人工水晶體價格從健保給付到自費數萬元均有。國稅局每年都會蒐集業者使用人工水晶體自付差額類別、數量，分析申報之自費收入是否合理，由於醫療院所常收取現金，



且收費較高之診療費大部分係病患自費負擔項目，因此時有隱匿並漏報該類業務收入情事，該局近期查獲轄內某眼科醫療院所短報向病患收取的自費人工水晶體收入，予以調增收入補稅並處罰鍰。

該局提醒，醫療院所為病患提供醫療行為所收取的自費收入均應確實申報，如經檢視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以免漏稅遭補稅處罰。

如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老爸「預立遺囑」4500 萬全給長子！2 姊妹出大招最後贏了

手心手背未必都是肉。國稅局表示，實務上常發生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所為遺贈，致法定特留分受侵害，依法請求自遺贈財產中扣減。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情況下，受遺贈人須財產移轉返還，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贈與，不必課徵贈與稅。

老伴過世多年的陳阿公有一子兩女，阿公死亡時遺留 4,500 萬元財產，且在生前就預立遺囑，要把全部財產遺贈長子一個人。

陳阿公的兩名女兒以「特留分受侵害」為由，訴請扣減遺贈財產，經法院判決長子應將特留分部分返還其他繼承人。

由於陳阿公的 3 名子女應繼分各 $1/3$ ，特留分為應繼分之 $1/2$ 即 $1/6$ ($1/3 \times 1/2$)，在 2 名女兒請求自遺贈財產中扣減後，長子自遺贈財產中各交付 750 萬元 ($4,500$ 萬元 $\times 1/6$) 給 2 位姊妹，但這部分不必課徵贈與稅。

依財政部 67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第 35311 號函釋規定，



民法應繼分規定的設置，是為了解決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的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則取得遺產多寡未予限制，從而不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

據此，被繼承人生前預立遺囑，死後將財產全部遺贈予某一繼承人，致其他繼承人法定特留分受侵害，依法請求由遺贈財產中扣減時，原取得全部遺產繼承人須返還財產予其他繼承人的部分，仍屬遺產分割範疇，並不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

但國稅局也提醒，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辦理遺產繼承分割登記，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但繼承後再無償移轉仍涉有贈與情事，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02. 爸爸死亡沒留下遺囑，遺產分配談不攏怎麼辦？ 律師教 1 招自保，不怕吃大虧

一、關於遺產分割：遺產是共同共有物

根據民法第 1151 條所述，當繼承人為多數時，分割遺產之前，遺產對於各繼承人而言，就是「共同共有物」。如果要處分遺產如買賣不動產，需要先辦理遺產登記，而登記前需要先進行分割。簡言之，如果沒有遺囑清楚寫明



如何分配，欲處分遺產時，必須先分割遺產，才能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所以繼承人共同共有繼承後，要處分財產前，分割遺產就是首當要完成的事情！

舉例來說，阿財爸爸突然發生車禍死亡，留下 2 棟房子、1 塊土地與 5000 萬的存款，且沒有留下任何遺囑。這時候，阿財與他的 2 位弟弟就可以根據民法第 1164 條所述「繼承人可以隨時提起遺產分割」，讓房子、土地分割繼承分配能更有效完成。

二、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

遺產分割協議書效力



被繼承人死後才生效



全體繼承人都要簽署

法律 010

遺產分割協議書效力是被繼承人死後才生效與全體繼承人都要簽署（圖 / 喆律法律事務所提供）



如果「被繼承人」沒有訂立遺囑，繼承人們分割遺產時就要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而遺產分割協議書如果是要另外約定「不能分割遺產」的話，記得於 5 年內完成；而約定「不能分割不動產」的話，則是 30 年內要完成約定。不過律師建議愈早處理愈安心，建議把握黃金時間協議分割繼承事項且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並至國稅局完成繼承登記。

因為納稅義務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起的 6 個月期限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否則將繳交 1 倍以上罰鍰。

(一) 遺產分割協議書是什麼？

如果被繼承人已經先立好遺囑，讓分割遺產有方法可循，便不需要再進行遺產分割這道程序。但如果沒有遺囑，也沒關係，「全體繼承人」可以協議分割遺產，以達成對遺產分配的共識，並於協議完成後，共同簽訂「財產分割協議書」，向地政事務所辦理遺產分割協議。

(二) 遺產分割協議書效力

被繼承人死後協議才生效：

遺囑是「被繼承人」生前完成，死後才生效；但「遺產分割協議書」必須是「被繼承人」死後由全體



繼承人同意簽署。所以「遺產分割協議書」必須是「被繼承人」死後完成才會有效力，生前繼承人為省事而預先簽署是無效的。

全體繼承人都要簽署：

分割繼承協議書並非請 1 位家庭的代表人即可，因為是「共同共有物」，所以與每位繼承人皆有關係，記得「全體繼承人」都要簽名或簽章。只要少 1 位，就有可能影響到效力，所以要算清楚是否有漏掉的名單，避免事後有人「反悔不認證」，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讓遺產分割協議書無效。

(三) 遺產分割協議書需要公證嗎？

基於擔心事後會有人不認「遺產分割協議書」，有些繼承人會選擇「公證」，來增添效力；但其實分割繼承協議書並沒有規定一定要公證，「公證」只是可以讓遺產分割有強制執行力。簡單來說，為了避免日後發生爭執，需要進行訴訟時，經過公證的協議書可以成為法院進行裁判的證據。

(四) 遺產分割協議書格式

遺產分割協議內容記得要具體，比如寫清楚分給哪位繼承人、分配內容為何，以及具體分配的數量，愈清楚愈好。另外，如果是不動產分割，記得列清楚位置及權利範圍，讓土地繼承分割可以更加清楚。



以下提供簡易的遺產分割協議書範例，不過如果不知道怎麼寫得更精準，可以請專業律師幫忙撰寫，讓協議書可以更有保障。

遺產分割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000 等 3 人是被繼承人 000 的合法繼承人，因為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去世，為日後遺產管理，一致決議立此協議書。依據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進行動產及土地繼承分割方式，詳細內容及分配如下。（然後可於下面寫清楚遺產的分配）

遺產分割協議書中可以透過表格，寫清楚欲分配的遺產內容及被分配到的人；並且記得全部繼承者都要留下聯絡方式，並簽名或蓋章。

遺產分割協議書拋棄繼承者，記得要附繼承權拋棄書，供繼承登記時查閱。

辦理繼承登記時，記得檢附繼承系統表、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的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謄本及遺產的相關證明文件等。

三、遺產分割訴訟

通常遺產包含大大小小的內容，如不動產、財產、股票或是基金等，容易因為分配不當或是涉及私人情感，而



讓分配過程因為主觀，無法順利進行。當碰上這種遺產分配沒辦法達到共識的時候，便會由 1 名或多名繼承人，向法院提起分割遺產訴訟，讓遺產可以順利分配。

遺產分割訴訟費用



裁判費



律師費

法律 010

遺產分割訴訟費用等於裁判費加上律師費（圖 / 喆律法律事務所提供）

（一）分割遺產訴訟準備

如果必須向法院提出分割遺產訴訟，提告者除了必要的起訴狀外，還需要再附上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的總遺產內容證明、被繼承人除戶謄本（證明死亡），以及繼承人的戶籍謄本。法院會依據民法規定，做出判決並進行遺產分割強制執行。



(二) 屢行分割協議之訴是什麼？

如果今天已經完成遺產分割協議書，並且有全部繼承人的簽名以示認同，便不能再次主張分割，提出分割遺產訴訟。通常這種情形都是事後有人不想履行協議時才會發生，這時候便會提起「屢行分割協議之訴」，那這個時候，就是代表要打官司。

(三) 遺產分割訴訟費用

1. 必須繳納裁判費

提告分割遺產訴訟時，原告必須先繳納一筆「裁判費」給法院。等遺產分割訴訟結束後，裁判費用將由原、被告雙方的遺產分配比例計算。

根據民法第 77-11 條所述，分割共有物訴訟的裁判費用計算，是依照原告最終可以分得的遺產為基準點，評估要分擔多少裁判費。簡單來說，假使阿財最終可分得 600 萬元的遺產，便是用 600 萬用去計算「裁判費」。(具體金額，可以至司法院的「民事裁判費試算表」中的「訴訟標的價額」欄位填入「所分得的遺產金額」，進行初步計算。)

2. 可能需要律師費

如果有請律師在法庭上協助進行分割遺產言詞辯論，就要記得加上律師的費用。不過目前律師費用各



不相同，從諮詢到最終價格也有所不同，如果想要有一初步參考價的話，可以點擊文末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談錢總是傷感情，分割遺產更是家人間不可避免的課題之一。

03. 被繼承人遺有保管箱者，應會同國稅局開箱點驗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構租用保管箱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0 條規定，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法定程序，得開啟被繼承人之保管箱，惟應先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登記。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機構租用保管箱，該保管箱內之現金、外幣、黃金及珠寶飾品等資產，屬被繼承人遺產，應併同申報遺產稅。繼承人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及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現戶戶籍資料及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或填寫「派員會同開啟保管箱申請書」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派員會同開啟保管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3 年初死亡，其於臺灣銀行大安分行租有一個保管箱，繼承人乙君如欲開啟該保管箱，可檢附甲君除戶戶籍資料及乙君現戶戶籍資料，以網路線



上申辦或以書面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派員會同乙君至臺灣銀行大安分行開啟保管箱。國稅局人員會同點驗登記財產明細及數量填載於保管箱財產清冊後，會核發 1 份供乙君申報甲君遺產稅使用。

該局提醒，繼承人宜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或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之申報期限內申請開啟保險箱，俾利即時清點財產申報遺產稅，以免因漏報而受罰。若對於會同國稅局開啟保管箱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04. 遺產稅 8000 萬繳納困難 納保官協助解套

台北國稅局表示，納稅人遇有稅捐爭議，或有申訴陳情及行政救濟等疑義時，可向各稅捐機關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協助，進行溝通、協調及相關疑義解答；對於稽徵實務上常涉及多機關共同協調的遺產稅實物抵繳案件，納保官也積極協助跨機關協調，以加速遺產稅繳清及遺產過戶，維護納稅者權利。

台北國稅局說明，根據「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不能一次繳納現金的困難，得於繳納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實物抵繳。不過，實物抵繳作業流程所涉法令及



公私部門較多，納稅人可申請納保官協助，納保官將積極協調。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核定 8000 多萬元，繼承人乙君主張遺產中存款僅約 3000 多餘萬元，不足以繳納遺產稅，但因甲君生前出售房地尚未完成交易價款收受，依買賣契約其款項由買方匯付至指定的信託履約保證專戶，乙君為儘速取得遺產稅的繳清證明及遺產過戶，因此向納保官尋求協助。

納保官發現，乙君取得繳清證明的困難在於甲君驟逝，上述信託專戶的買賣價金為甲君遺產，該房地雖經買受人丙君提起請求履行契約之訴，並經民事判決確定，但房地屬繼承人共同共有物，其處分須依民法規定辦理，乙君未能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但本案已有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得不受民法限制，可提出遺產稅實物抵繳申請。

台北國稅局表示，後續經向信託專戶的銀行洽詢，得知是 A 建經公司辦理上述房地買賣契約的流程管理及相關認證作業，因此協助乙君向 A 公司詢問有關信託專戶的動撥程序及應行檢附文件，經多次溝通終獲 A 公司回復，得依買賣案的增補協議動用信託專戶款項繳納遺產稅；而待遺產稅繳清後，台北國稅局即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讓繼承人順利辦理遺產移轉過戶。



05. 留財產給女兒，卻落入女婿手中？律師給 6 建議：善用信託和遺囑

摘要

1. 婚前或無償取得的財產本身，於離婚時不須分配給配偶，但財產所生孳息（如出租收益）視為「婚後財產」則需分配。
2. 若不願將財產分配給子女的配偶，建議可延後贈與時間、運用信託控管受益人、附負擔贈，或是僅借不贈。
3. 贈與財產時應與子女共同規劃、立好遺囑，並且留存相關的金流證據。

日前有一名網友表示，岳母打算將名下 3 間市值約 6000 萬、位於板橋的房子送給太太，目前 3 間房都出租中，他計算後發現收益非常不好，想要[賣掉改買中南部的房子收租](#)，卻遭到其他網友狂酸。

其中，有名網友質疑先生「看起來像是想把女方的婚前贈與財產洗成婚後財產」。這確實是很多父母的困擾，一方面想多贈與財產給小孩，讓小孩衣食無憂；另一方面又擔心小孩愛不對人，自己辛苦打拚的財產，最後落入不好的女婿、媳婦手中。



父母留財產給子女，子女的配偶可以分嗎？

所以，什麼時候女婿、媳婦有機會獲得父母贈與子女的財產？這是父母在傳承財富前，要先要知道的事：

廣告 - 請繼續往下閱讀

1. 婚前或無償取得的財產

「離婚」時配偶不能分配，但「繼承」時可以。

2. 婚前或無償取得的財產「本身」

離婚時不用分給配偶，但在婚姻中所生孳息，仍視為婚後財產，要列入分配。

例如：父母贈與房屋，若在婚後有出租，存下來的租金，配偶可分配；父母贈與股份，婚後再發的股利，配偶可分配。

3. 婚後財產

網友所述情狀若成真，女兒將父母贈與的板橋房子出售後改買中南部房子，因為中南部房子是婚後才買的，確實會被當作婚後財產，需要列入分配。

但若能證明購屋資金實際上源自於父母贈與，贈與的部分還是有機會扣除。

4. 自願贈與

子女愛到卡慘死（台語），自願贈與給配偶。



不願讓財產被分配給子女配偶，該怎麼做？

如果你對於女婿或媳婦還沒有那麼放心，又想將財產贈與或留給子女，也給大家一些建議：

1. 多觀察一些時間，不要太早贈與能讓人少奮鬥 20 年的財產。
2. 善用[他益信託](#)或遺囑信託，控管子女實際受益的數量和時間。
3. 附負擔的贈與，保留收益權。例如：贈與房屋，但約定租金要給父母繼續收。（編按：附負擔贈是一種特殊的贈與方式，指贈與人於贈與契約中約定，受贈人對贈與人或第三人負有給付義務，接受贈與的同時要接受該項負擔。）
4. 房屋可以只借給子女住，不一定要過戶。
5. 贈與金錢時，相關金流證據要留好，不要為了節稅，偷偷塞現金。
6. 開誠布公與子女一同規劃家產傳承，父母、子女都要寫遺囑，防止有意外時，父母分不到過去贈與給子女的財產。

例如，如子女已經生小孩，父母不是第一順位的血親繼承人。



06. 父親分 3 年贈與不動產給兒子，竟被課 200 萬稅金！專家教 1 招解決，省下大筆房地合一稅

為了避免家庭繼承糾紛，許多人選擇提前將房產轉贈給子女。傳統上，透過 不動產分年贈與 的方式來減少贈與稅是一個普遍的節稅策略。然而，自從 105 年 1 月 1 日房地合一稅的實施後，是否還是一個好方法呢？

以黃先生的案例為例，他的父親將位於新北市、市價 1632 萬的公寓，在 109 年、110 年和 111 年分三年轉贈給他。

國稅局根據「房 + 地公告現值」632 萬來計算贈與稅，而非市價 1632 萬，並利用每年的贈與免稅額，從而節省了贈與稅。但這也意味著黃先生的取得成本較低。

黃先生和他的太太都是優秀的人才，即將前往美國工作。如果他們在美國適應良好，未來可能會選擇在那裡發展，並考慮出售新北市的公寓。

黃先生是一位謹慎的人，他喜歡在行動前做好計劃，因此他諮詢了專家，以預先評估未來出售房產時可能面臨的稅金。

專家 R 姐解釋說，由於黃先生是在 105 年後通過贈與獲得房產，因此適用房地合一稅。因此黃先生出售時，較高的稅負為土地增值稅和房地合一稅。



由於黃先生持有房產的時間不長，土地增值稅還算合理，但房地合一稅可能會高達數百萬。聽到這個數字，黃先生感到非常震驚。

受贈房產出售，房地合一稅率

房地合一稅率是根據持有期間來計算的，對於境內居住者而言：

持有 2 年以內，稅率為 45%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為 35%

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稅率為 20%

超過 10 年，稅率為 15%

因此，對於黃先生而言，他需要等到 114 年、115 年和 116 年，分別滿足 109 年、110 年和 111 年受贈部分的 5 年期限。

建議黃先生至少等到 116 年，讓所有受贈部分都滿 5 年後再出售，這樣稅率可以降低到 20%。否則，將根據實際持有年限的比例來計算房地合稅。

受贈房產出售，房地合一稅計算

如果黃先生持有公寓滿 5 年後以 20% 的稅率計算，由於他的取得成本為 632 萬，而市價出售為 1632 萬，國稅局將認定黃先生獲利 1000 萬，因此房地合一稅將高達 200 萬。



小心避免落入「非境內居住者」房地合一稅提高為 35%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房地合一稅率對於境內與境外居住者是不同的。

境內居住者持有滿 5 年的稅率為 20%，而境外居住者的稅率最低為 35%。

如果在出售房屋時被認定為「非境內居住者」，即使獲利 1000 萬，稅率也會提高到 35%，房地合一稅將從 200 萬增加到 350 萬，這是一個需要特別注意的風險。

在台灣，要被認定為「居住者」，基本上有兩種情況：

1. 如果你在台灣有戶籍，並且一年之內在台灣住超過 31 天，那麼你就被認為是居住者。
2. 或者，如果你一年之內在台灣居住時間沒有超過 31 天，但你的生活 and 經濟中心都在台灣，那麼你也被認為是居住者。

國稅局判斷你的生活和經濟中心是否在台灣，根據以下幾個因素：

1. 你是否享有台灣的社會福利，如健保、勞保、國民年金或農保。
2. 你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是否居住在台灣。
3. 你是否在台灣經營事業、工作、管理財產，或者擔任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其他能顯示你的生活 and 經濟利益主要在台灣的情況。

因此，對於黃先生而言，在出售台灣房產前，保持在台灣的戶籍和健保是最簡單的方法。

結語：

隨著法規環境的變化，合法節稅的方法也需要更新。

例如，過去通過分年贈與不動產來節稅，在房地合一稅實施後可能就不再適用。

07. 父母出資為小孩購買不動產，贈與稅計算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父母出資為小孩購買不動產，其贈與金額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贈與稅額。

該局說明，父母出資為小孩購買不動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贈與之標的為該不動產；其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依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購買不動產 2,000 萬元，並登記於兒子名下，該不動產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60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20 萬元，則贈與金額為 620 萬元(600



萬元 + 20 萬元) ，贈與稅額為 37.6 萬元 [(620 萬元 - 免稅額 244 萬元) × 10%] 。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出資為子女購置不動產，應於不動產買賣契約訂定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如有漏未申報及繳納稅者，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08. 父母幫買房 贈與稅房地價格「這樣算」專家教 3 招節稅

房價高漲，不少父母為減輕小孩負擔，出資幫小孩購買不動產，贈與稅該如何計算？國稅局對此說明，贈與金額應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贈與稅額。

由於贈與行為屬於無償所得，是不用申報房地合一稅，但每人每年僅 244 萬元的贈與免稅額，若贈與的房地價值超過免稅額，就得在贈與房產後的 30 天內申報繳納贈與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父母出資為小孩購買不動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贈與之標的為該不動產；其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依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而每人每年有 244 萬元的贈與免稅額，父母兩人可分開贈與子女，若贈與的房地價值超過免稅額，就得在贈與房產後的 30 天內申報繳納贈與稅。

國稅局舉例，甲君於 2022 年購買不動產 2000 萬元，並登記於兒子名下，該不動產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60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20 萬元，則贈與金額為 620 萬元（600 萬元 + 20 萬元），贈與稅額為 37.6 萬元〔（620 萬元 - 免稅額 244 萬元）×10%〕。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出資為子女購置不動產，應於不動產買賣契約訂定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如有漏未申報及繳納稅者，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此外，房地所有權轉移需繳納的稅費，還有土地增值稅、契稅與印花稅，記得也要在贈與後 30 天內申報。

永慶房屋契約部資深經理陳俊宏表示，若父母想過戶房產給子女，有三種節稅方法可供選擇，首先是每人每年有 244 萬贈與免稅額，由於配偶間贈與不課徵贈與稅，因此房產所有權人可以先過戶部分產權給配偶，兩人再贈與房產給子女，就可享受合計 488 萬元的免稅額，降低贈與稅負擔。



也可以透過將房子產權分割，每年過戶房地現值總額 244 萬元內的產權持份給子女，分年贈與直到完成所有產權移轉。另外，因為贈與房屋的取得成本為贈與當時的房地現值總額，普遍低於市價許多，未來若子女要出售房屋時，獲利金額高，就得被課徵高額房地合一稅，陳俊宏建議，若子女有穩定收入或定期還款能力，也可以採用二等親買賣，由父母將房產賣給子女，子女支付價金給父母，不足部分再向銀行貸款，若符合條件還可適用土地增值稅 10% 自用優惠稅率，節省一半以上土增稅金。

09. 父女 2 代「辱罵阿嬤」痛失 1.2 億遺產 爭家產 不惜讓網紅火鍋店淪法拍

台中沙鹿區一間生意興隆的知名網紅火鍋店，近日將以 8775 萬元進入法拍，不過，這起法拍雖起因為「清償債務」，但實際上卻肇因於一段家族間的遺產糾紛。在地房仲認為，以目前沙鹿區房地產價格來說，該土地有 206 坪，且含建物以及停車空間，法拍價並不算貴。

《ETtoday 新聞雲》報導，位於台中沙鹿區家樂福商圈附近的打卡火鍋店，近日因清償債務，該土地建物將於 7 月進入法拍市場。經查，該物件土地 206 坪、建物 99 坪，首拍底價 8775 萬元，拆算土地單坪價約 42 萬元。據法院筆錄記載，拍賣建物現出租第三人，租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每月租金新台幣 19800 元，拍定後不點交。

太平洋房屋清水中山旗艦店主任紀光烜表示，該店地點是沙鹿區美食重鎮，周邊有阿火獅、五花馬、孫東寶等名店，連宵夜場都在同條路上。以該店的情況，8775 萬元拆算土地單價 42 萬元，與周邊純土地行情約 35 萬元來說，不算偏離行情太多。

不過仔細追查該筆土地與建物的法拍原因，起因卻是一場「家庭糾紛」。

據了解，該筆土地原地主為一位已往生的柯姓阿嬤。阿嬤生前膝下育有兩子，其中因長子過去因辱罵長輩，被法院判定喪失繼承權。阿嬤在生前立下遺囑，將所有遺產全權過給次子的小孩，也就是目前該地的所有權人林姓孫子。

不過，已經喪失繼承權的長子名下還有 3 名子女，這 3 名子女依照「代位繼承」向法院提起「特留分」訴訟，由父親為代理人一狀告上法院，要求分得 3 名子女的特留分，也獲判勝訴。

因此，長子 3 名子女每人可分得阿嬤約 1.2 億元遺產中的 1/12，約 971.6 萬元。而繼承人疑似因手邊無現金給付，所以堂姊 3 人以「清償債務」為理，讓這間生意興隆的火鍋店房地進入法拍。



判決書中提到，長子的 3 名子女中，長女是由阿嬤親手養育長大，阿嬤本想將遺產留給孫女，豈料孫女長大後卻跟父親一樣辱罵阿嬤，讓阿嬤心寒更改遺囑，將財產另留給林姓孫子。

對此，亞細亞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陳頂新表示，此類「代位繼承」的案例相當少見。他解釋：「過去出現的「代位繼承」，多半是在第二代繼承人死亡，第一代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情況下，由第三代繼承第一代的財產。這種由第三代出面為第二代爭取遺產的情況並不多見。」

陳頂新表示，若長輩生前有預見這種情況，不想將遺產留給不肖子孫，除了要在遺囑訂定清楚外，還需要在生前處份掉所有遺產，只要全數過戶完就不會產生糾紛。

不過陳頂新也表示，這種做法在實務上「極其罕見」，因為通常長輩都會對於「提前處份財產」沒有安全感，另外就是贈與稅會比遺產稅來得高，因此大多數人都不會這麼做。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核釋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之信託房地准按自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要件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520940 號

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符合下列條件者，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該信託房地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一、受益人為委託人之配偶或已成年子女，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或受益人為委託人之未成年子女。
- 二、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不得處分、出售或移轉於第三人。
- 三、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 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該信託房地並辦竣戶籍登記。
- 五、信託房地並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以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及受益人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 1 處為限，與上開認定標準規定受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供自住使用之房屋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規定。

部 長 莊翠雲

02.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533430 號

信託業者為受託人之信託契約，定明信託事務之處理包括受益人身故後之喪葬事宜者，其以信託專戶中屬身故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之金錢實支實付之喪葬費用，在死亡年度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額度內部分，可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檢附遺產稅繳清、免稅、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惟納稅義務人仍應將該實支款項併計身故受益人之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部 長 莊翠雲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